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市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采购项目：新镇食堂物料配送项目

中标单位：昆山市昆知味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市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乙方:昆山市昆知味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代管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新镇食堂物料配送项目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新镇食堂物料配送项目

项目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横泾路 369 号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四、合同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价格：暂按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元），中标优惠率：15%（含法定增值税税率。）

六、价格结算：

1、甲方每月根据配送情况和考核情况与乙方进行核算，乙方根据核算结果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 个月内支付货款，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因乙方提供的票据不合法而导致的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户　名：昆山市昆知味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账　号：32250198643600002344

2、本项目供货价以昆山市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为准，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公布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价。价格表每半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价格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费用时，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为结算依据，进行对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双方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1-优惠率）结算总价。（此价格已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人工、运输、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3.1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配送费用。

3.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0.5%作为奖惩金。

3.3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60 分（包括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1%作为奖惩金。

3.4 乙方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配送工作，不予支付当月配送费用。

3.5 乙方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七、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食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餐

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定。保证食品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食品监管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八、送货时间：

1、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

2、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替换当批次货物，不符合要求次数达到三次的，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3、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九、其他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包括且不限于质量、数量、送货、价格、开票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根据招标书条款行使权利，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4、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6、因供应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等公共群体性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赔偿。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8、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并承担检测费用，甲方不予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9、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10、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11、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12、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试供期不合格的；

（3）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二次的；

（4）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5）不按要求提供报价或虚高报价三次的；

（6）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三次及其以上；

（7）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甲方提出一次后再犯；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食品监管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9）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10）因供应商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任一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3、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九条“其他要求”第 13 项所列解除合同情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另外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非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电话/地址）：

乙方（联系人/电话/地址）：

上述所列的联系方式即为可接受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乙各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实际发生变更之时前 3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送达对方。

十二、争议处理

1、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考核标准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工作月度考核表（试行）

序号	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得分
1	准时送货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准时送达得 10 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10	
2	服务团队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得 2 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 2 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 4 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 1 次扣 1 分。	8	
3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采购单位食堂内部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采购方不服从采购方管理，无正当理由与采购方人员争执的，经查实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现场操作需保证时效性，延误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4	保证质量	保证商品质量，经过实验室功能检测，保证食材新鲜，场地直供，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0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此项不得分，并报采购方备案。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所有供应的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10	
5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8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8	
6	工作细致	货物配送原材料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未按采购方申购单配送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按采购方要求每周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以配送食材原料），若逾期或不报价，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7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8	品牌规范	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得 6 分。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9	索证索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采购方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 6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10	应急处置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满分 4 分。	4	

11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方核定价一致，满分 6 分（擅自涨价，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每月 10 日前，将对账单发送至采购方，延误 1 天扣 1 分。	6	
12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满分 4 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运输过程中，防止有油污血水等污染运输通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13	沟通联系	如目录没有采购方所需商品，事先与采购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4 分。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4	
14	及时整改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4	
15	诚信经营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采购方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8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8	
			100	

注：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综合考评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计算依据，运行期间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对考核细则可做相应调整。

考核人： 考核时间：